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泰州市纪委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ZB-C2023-0009

甲方：（买方）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卖方）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泰州市纪委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费率

本合同家禽类标段费率为：72.9%。

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先货后款，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与甲方就付款金额确定无误，并接受到甲方发出的可以开具发票的通知后，乙方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据，具体情况可甲方与乙方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付款。

2、结算方式：

- （1）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月 15 日“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2)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和“涑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欣莲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每个月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和“涑水农副产品市场、暮春农贸市场、欣莲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依旧没有的食材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1) 家禽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冻禽肉：冻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冻禽肉的配送到达日期，需要在生产日期后 5 天内。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其他要求在招标水产类清单体现。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个月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

报告。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4、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8、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9、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



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中标人提供），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配送到中共泰州市纪委食堂指定位置。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半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

3、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2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作为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扣除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100%作为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并扣除当次货物价格的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如明

联系电话：0523-86881533



乙方：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北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94697511



签订日期：2023年 10月 30日

